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交易余额不超过10.46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全部折算为美元）。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况

（一）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目的

近年来，公司海外出口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出口业务收汇包括美元、澳元、欧元等外币，而公司海外出口业务确定收入到实际办理结售汇之间有一定的账期，同时，进口业务签订合同与付汇之间同样存在时间差，在各外汇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波动较大的背景下，公司外汇资产和负债将面临较大的汇率风险。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保障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有必要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二）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方式和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主要对应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全部折算为美元。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品种均需与公司主营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外汇风险管控原则。

（三）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年度交易余额不超过10.46亿美元，业务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资金来源

远期外汇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以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降低因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将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以业务确定的目标汇率为基础，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结合公司对收付汇情况的预测以及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的计划，并对业务实行动态管理，以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2. 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基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合理估计，满足贸易真实性的需求。另外，远期外汇资金交易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3. 银行违约风险：如果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违约情形，则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故公司选择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银行包括五大国有银行，光大、兴业、民生、招商、浦发、华夏等股份制银行，大华、华侨、东亚等外资银行，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破产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非常低。

4. 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经办人员操作不当产生相关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操作流程和责任人，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

5. 法律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银行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公司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并且选择资信好的银行开展该类业务，以控制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该项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并对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了要求，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2.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贷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制定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了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

3.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

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交易余额不超过10.46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全部折算为美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